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測字第108602045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」

# 局長張治祥